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厦门市教育局
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厦门市财政局
厦门市建设局
厦门市交通运输局
厦门市水利局
厦门市商务局
厦门市文化旅游局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厦门市港口管理局
厦门市总工会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厦人社〔2021〕245号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六部门 关于支持春节期间企业稳生产稳就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

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经济工作会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，支持企业春节期间做好稳生产稳就业工作，力争实现“开门红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企业不停产

(一) 实施企业稳岗奖补。对春节期间日均用电量达到 2021 年 12 月日均用电量规模 70%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根据实际在岗生产的职工人数、天数，按照 10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自贸委、火炬管委会，国网厦门供电公司)

(二) 支持共享调剂用工。支持企业运用“企业用工调剂”机制和政策解决短期用工问题。2022 年第一季度，通过市人社局用工调剂平台调剂用工时间 1 个月以上的，按照调剂人数，分别给予双方企业 500 元/人的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区人民政府)

二、鼓励项目不停工

(三) 鼓励重点建设项目不停工。对 2022 年 1 月 31 日-2022 年 2 月 15 日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50 人以上(含)的项目给予补贴。其中：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，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100 元/天·人补贴；2022 年 2 月 7 日-2 月 15 日不停工的项目，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50 元/天·人补贴。以上两项措施对单个项目累计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市建设

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，各指挥部，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)

(四) 给予考评激励。对不停工企业予以信用激励。我市建设工程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-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50 人以上(含)的项目、混凝土企业供应量累计 5000 立方以上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参建单位(含建设、代建、施工、劳务分包等单位)、混凝土企业予以通报并记录良好行为信用记录。(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交通局、市政园林局、水利局、厦门港口局)

三、鼓励服务不断档

(五) 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服务。对春节期间正常经营的全市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、规模以上家政企业非厦门市户籍在岗员工，按照 10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；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统一运营的大型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超市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，按合计商业面积分档给予补助。以上两项措施单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从事道路养护保洁、公交、地铁、BRT 等公益性服务行业的春节期间在岗人员，按照 50 元/天·人发放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商务局、交通局、财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)

(六) 持续提供要素保障服务。精心组织好“就业援助月”和“春风行动”活动，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，有序组织线下招聘；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及时拨付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进度款，确保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安全

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建设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重大重点项目主管部门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四、加大综合保障力度

（七）营造节日氛围。持续开展“闽味厦门、留厦过年”等各项促消费行动及拜年活动，鼓励企业加强节日氛围的布置，组织节日庆祝，通过多种形式助力留厦员工及家属欢庆佳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，市商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开展走访慰问。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慰问困难职工、妇女、儿童群体，对春节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职工及家庭，开展送年货、送礼包、送文化等系列慰问活动。在随迁子女较为集中的学校，为春节期间企业留工人员子女提供寒假免费托管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，市教育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免费提供公交服务。春节期间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含地铁、BRT和常规公交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财政局）

（十）免费开放部分国有景区。春节期间在厦过年人员免费游览植物园和鼓浪屿国有景点（限皓月园、菽庄花园、鼓浪屿国际刻字馆）。推出春节期间留厦职工及其家属看厦门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局、鼓浪屿管委会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明确给予资金奖励或补贴的春节期间是指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奖补规定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，于2022年1月3日前根据需要制定实施办法或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。

各区、各相关单位可自行出台鼓励措施，浓厚节日氛围。





厦门市商务局

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

厦门港口管理局



厦门市总工会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

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

厦门市鼓浪屿-五虎山
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